

#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舞政办〔2024〕19号

##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-2025年度舞钢市受灾困难 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-2025年度舞钢市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做好 2024-2025 年度舞钢市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及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达受灾群众，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4-2025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应急办〔2024〕101 号）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、平顶山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3-2024 年度全市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平应急〔2024〕158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，有力有序做好我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、安全过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，为民解困，为民服务”的工作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“政府主导、分级管理、社会救助、灾民自救”的工作方针，根据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，依法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### 二、基本原则

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原则，明确目标，



责任到人，工作分级管理。救助采取现金和实物相结合方式，以现金救助为主，实物救助为辅的模式进行。根据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，不得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，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，不得用于工作经费和恢复生产。

### 三、工作目标

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，对全市受灾困难群众实施款物等基本生活救助，2025年春节前将救灾款物全部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。

### 四、深入细致开展摸排，精准确定救助对象

严格按照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（应急〔2023〕6号）有关要求，以“受灾”为前提，迅速开展受灾群众救助需求摸排，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：一是本人申请或者村（居）民小组提名；二是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；三是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；四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要及时将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，精准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全面掌握需救助人员底数，确保应救尽救；对于老年人，残疾人、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，应主动将其列为救助对象开展救助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综合运用现场检查、系统抽查、电话核验等方式，对上报的需救助人员信息进行评估、审核及把关，同时及时组织开展冬春救助业务和系统操作相关培训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通过国家自然灾

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完成需救助人员的救助申报和审批。

## 五、细化完善救助标准，突出救助重点

按照省制定的“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每户不高于2000元”的指导标准，根据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原则，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，因地制宜确定救助具体标准。要重点关注倒房重建户、农作物绝收户、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及受灾的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需求，针对受灾特殊群体的救助，要注明实际情况，视情提高救助标准，同时要做好冬春救助和低保、临时救助、困难帮扶等机制的有序衔接，重点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，确保本年度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

成立2024-2025年度冬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，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，市纪委监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应急管理局，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协调处理冬春救助各项工作；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分级管理，专款专用、突出重点，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，强化监管，注重实效”的基本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操作性强的具体实施



方案，采取乡镇（街道）干部包村组，村组干部包农户的办法，层层建立责任制，分片包干、分级负责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# （二）做好舆论宣传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指导受灾行政村加大冬春救助政策宣传解释力度，消除基层顾虑，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生活困难。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，及时研究解决媒体反映的有关问题，为冬春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### 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工作实效

各有关单位要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列为当前的重点工作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冬春救助工作任务。市纪委监委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，对资金分配、物资采购、款物使用和发放等开展监督。坚决查处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、贪污救助资金等行为；坚决查处虚报冒领、私分救灾款等行为；坚决防止优亲厚友、平均分配、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，确保工作运行到哪里，监管就跟进到哪里，凡是挪用、贪污、挤占救助款物的，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---

主办：市应急管理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武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5日印发

---